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健、王怡隽

2018年12月4日